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記錄：徐瑞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第一期)辦理情形現場勘查。

說明：

一、本次現場勘查集合地點為和美鎮中寮百姓公廟前，現勘時間預計 1 小時，之後再至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會議室開會討論，請彰化縣政府安排工地現勘路線，並簡報說明本計畫辦理情形。

二、由主辦單位簡報說明「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原規劃設計及工程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一）、簡報第二頁：指第一期變更設計停工中，請問變更那些設計？以及第二標指已經於第一期設計完成，是否意指無法變更設計內容？發包後，若發現不妥，是否可以變更調整呢？

（二）、簡報第四頁：照片與夕陽西下和陰影方向不同，請問太陽東出西下的方位為何？建議模擬應和現況符合。

（三）、罐頭運動設施要考慮易生鏽問題及維護管理計畫為何？

（四）、當地社區是否願意接受維護管理、清潔、綠美化，意願高度如何？有無簽署維護管理意願書？以及如果社區不願意維護管理，到時變成吸毒、聚賭等等不良場所，就會大失本計畫給社區之美意。

（五）、施工前中後的生態檢核調查資料，及生態檢核的範圍是在那些範圍，請標示清楚，並請於完成調查後能盡速提供給諮詢委員。

- (六)、有無相關法規規範生態檢核與工程施作範圍的關聯性，若無請問是誰決定調查的範圍、方法、頻率、路線等等。
- (七)、生態熱區若遇堤防有生態廊道通路關聯性，須配合此區增設避免路殺的設施，有必要協助本人樂意指導。
- (八)、大肚溪口為國家濕地。但是本案規劃路線根本不可能直達濕地(簡報第8頁左下圖)，是否規劃有配合如何抵達大肚溪口出海口濕地？不然為何放潮間帶的圖。
- (九)、回復資料第六點，"指本案計畫範圍未達出海口之白海豚熱區、台灣招潮蟹故另補充為相關資源"，顯見顧問公司對大肚溪口的生態不了解，大肚溪口國家濕地的造就肯定與出海口上游有關聯，並影響環境變化，上游好下游才會好，上游不好，下游很難有好結果，本案長遠規劃都與大肚溪口國家濕地有連結，這些回復的文字敘述讓人難以接受，請予以更正。

二、許委員少華

- (一)、整個堤面上鋼筋混凝土鋪面，每二十公尺設有伸縮縫，可利用此伸縮縫旁邊埋下適當尺寸的管道，促進小生物，如青蛙爬蟲、溪蟹…，穿越此堤頂的通道。其數量與密度不須均勻，應以當地堤內外之綠帶來考量。
- (二)、與其他單車道之銜接，請設法令其 Smooth 及順暢。
- (三)、沒有高速公道遮蔭之區段是否可設法改善？如植樹、架網…等。
- (四)、堤頂混凝土鋪面應有足夠的橫向排水坡度。
- (五)、堤內堤外斜坡之綠化可加以規劃，讓後續改善維護時，可加以提升擴充。
- (六)、某些段出入口須考慮如何防止機車上去。可參考潭雅神腳踏車道在大雅區段的設施，做低矮的彎曲鋼管讓單車很容易轉彎進入，但機車無法進入。

三、陳委員明信

- (一)、依當地農作百姓的需求，可能依作業的不同會有不同農機進出，如何管控，建議事先規劃。
- (二)、依農作百姓表示當地有不少的爬蟲生物進出，建議請生態顧問提出因應措施。
- (三)、兒童休憩活動項目，建議與相關諮詢單位研議，以提供兒童更有興趣的活動項目。
- (四)、本工程的起點，建議應考慮短期之收尾措施。

- (五)、與越堤相交之處的路面，建議應設置跳動路面，提醒使用人以策安全。
- (六)、目前已施作部份有與堤坡相接處漏漿狀況，建議於組模完成時，以砂漿於組模完成時填補空隙，以避免漏漿。
- (七)、已完成的混凝土兩側垂直面，有模板變型線型不平順的現象，請檢討模板材料的適宜性及定線的穩定性。
- (八)、目前混凝土表面有裂縫，建議檢討養護、點焊鋼絲網之綁紮等作業是否合宜。
- (九)、為提昇伸縮縫的施工品質，建議以跳島式澆置的方式施作。

四、彰化縣野鳥學會 謝孟霖 理事長

- (一)、堤頂如有防汛救災功能，是否考慮不用加欄桿？可減少維護壓力。
- (二)、遊憩功能是否有必要達到全年全天候？有些日子的不方便，可能也是特色？
- (三)、生態廊道與攔阻網，個人認為不需要，如真要施作攔阻網，請注意網目大小，勿成為捕捉網。

五、第四河川局 規劃課課長 陳進興

- (一)、堤防三面光能否適度加強植栽、休憩涼亭設置，加強環境生態綠美化(且地方亦有此意見)功能，本案經費若不足或許可向第三河川局爭取協助設置。
- (二)、歷史、文化、生態產業解說內容，目前解說設施內容有否包含？
- (三)、未來第二期工程能否考量將第一期起點銜接處於堤前(或後)坡，設置連結自行車道，讓自行車不用下水防道路產生通行風險。
- (四)、使用堤頂道路進入高灘地農田耕作之入口(保留欄杆缺口)建議需全面調查。

六、第四河川局 工務課 洪郁民 工程員

- (一)、本計畫第一期工程時未納入生態檢核，第二期工程核定時已納到顧問團計畫之工項，建議顧問團執行時將第一、二期之生態檢核再做一次詳細調查。

決議：

- 一、本案請持續進行與落實各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並確實了解保育指標物種及於生態熱區段建議考量於欄杆下方設置防護網。
- 二、為落實在地意見施工中宜再至地方召開說明會。

- 三、請縣府確保工程品質及提升執行率，另變更設計部份請盡速依規定辦理完成，以利工展。
- 四、各自行車出入口有交通安全問題，請縣府於各自行車出入口之堤防道路前後一段距離設置有自行車出入之警示告示或路面設置凸出設備，提醒駕駛人放慢速度，建議設置或追加。
- 五、未來如何維護管理，請於完工前妥為規劃完成後續維管計畫，並強化與地方團體結合。
- 六、生態檢核之資料請第一時間在縣府官網公開資訊。
- 七、請縣府召開生態顧問團計畫案工作會議，並邀請本局及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加。

案由二、108年5月27日在地諮詢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案計畫及鹿港溪再現計畫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18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108年5月27日簡報說明「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案計畫及鹿港溪再現計畫內容，經在地諮詢小組及民間團體討論與交流，相關意見紀錄於6月5日函送彰化縣政府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
- 二、有關上開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惠請縣府相關單位報告說明(彰化縣政府)。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顧問公司現場回答，大樹都會全數保留，其中的河中三棵大樹也會原地保留，予以肯定。但是後續，若發現今日報告與後續施工完全不符，將不排除發動抗爭，請規劃施工單位謹記，嚴守承諾不可欺瞞。
- (二)、本案規劃修正朝向是順應自然、大樹，有其故事性，儘管本案後續延後施工，要把事情做好的前提下，政府中央都不應給予記點或處罰，而是予以支持與鼓勵。
- (三)、反對本案樹木修剪，除非真的非常非常必要，否則都不應該修樹。現在許多工程都已修樹為由，每年頻繁進行修樹或過度修樹，最後導致樹木無法好好行光合作用或傷口感染等造成死亡。修樹目前已經成為洗錢或說A錢的一種手段，很不應該。以前樹木都好幾年才修剪一次，現在是每年好幾次，真的很瞎。

決議：

- 一、若有生態檢核調查範圍之相關規定；請主辦單位提供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考。
 - 二、相關芳苑溼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涉濕地部份建議應依濕地法儘快進行相關審查許可程序，以利後續工展。
 - 三、鹿港再現計畫因保留老樹變更設置河中島部份之成果設計圖說，請提供本局宣導影片製作計畫納入修正參考。
 - 四、感謝縣府依歷次在地諮詢小組結論進行各老樹之原地保留工作，後續仍請施工及監造廠商落實執行。
 - 五、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因保留老樹所變更增加經費速循程序提報本局陳報水利署爭取，另工程相關問題請縣府儘快協調克服及完工。
-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9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召集人：李友平

記錄：徐瑞宏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副召集人		
施委員月英	施月英	施月英
吳委員君真		請假
謝委員文猷		請假
陳委員明信	陳明信	陳明信
楊委員明德		請假
許委員少華	許少華	許少華
游委員進裕		請假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彰化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謝孟霖 楊科右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9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司機 2 人
		陳建學 2 王柳屏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科長	許豐鈞
	技士	周嘉慶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科長	謝永宏
	技士	許育璋, 賴曼佑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農草處		吳漢川
		許正雄 吳才
黎明工程顧問		林建奇, 張合峻, 林上瑞

詹鼎製作

楊智凱